

贵州商学院审计处

黔商学院审通(2023)05号

关于对学校财政资金2023年1-9月预算执行 绩效审计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根据学校审议通过的《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》,按照《中共贵州省委、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黔党发〔2019〕29号)、《贵州省教育厅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》(黔教发〔2020〕75号)等文件的相关要求,我处组建审计组于11月10日起对学校2023年1-9月度预算执行绩效执行情况开展审计,请各相关单位予以配合,并于11月15日前提供有关资料(包括电子数据资料)。

审计组组长:罗永军

审计组成员:刘玉媛、祝云珊、廖瑞

附件:1.被审计单位需要提供审计的资料清单

2.审计组纪律公示



附件1:

需要提供的审计资料清单

1. 2023 年学校财务预算收支情况;
2. 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 2023 年 1-9 月预算执行情况;
3.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学校项目建设推进情况;
4. 2023 年 1-9 月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。

附件2:

审计“

一、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规矩。

二、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。

三、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。

四、严禁工作时间饮酒。

审计“

一、不准由被审计单位报销差旅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、通讯费、医疗费等费用。

二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，不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。

三、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组织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
四、不准利用审计工作信息谋取利益。

五、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审批或分配使用被审计单位资产、资源。

六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

七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

八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提出